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0414-7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施堅仁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路 62 號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環業字第 098003353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訴願人位於新竹縣 ○○○ 號之工作場所稽查，發現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 8 日起即收取來自新竹科學園區之電子版、PC 板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予以貯存(現場堆置經篩選後產出之廢棄物以太空袋裝約 250 袋)、清除、處理，經查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及處理業務，同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規定，有關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乃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原處分機關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9 年 1 月 18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其係受僱於石姓老闆，因石姓老闆所從事之廢棄物回收工作，未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使訴願人因此被新竹縣環保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依同法第57條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實難甘服。
- (二) 訴願人在○○○號從事資源回收之石老闆收留，在老闆帶領下工作，因所有之來源及廢渣之去處，都是老闆安排，訴願人依老闆指示負責工作，後因老闆身體不適，要訴願人獨立作業，訴願人遂依照老闆交代方式工作，新竹縣環保局98年4月24日稽查時訴願人早已停止工作許久，但因現場堆置之廢渣，原即由陸亨空心磚有限公司清運，該公司未於訴願人停止工作時即時來載走，導致湖口東成街堆置之廢渣遭環保單位查察，訴願人並無逕自清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41之情事，不但有法院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被要求罰鍰之緩起訴處分書，復有新竹縣環保局之罰鍰之裁處書。
- (三) 訴願人已因同一事件經新竹地方法院處以罰鍰之處分裁定，復經新竹縣環保局裁處新台幣30萬元之罰鍰，因同一案件對訴願人課以雙重罰鍰，且裁處最高之罰鍰，顯然極為不公平，請求免罰或裁處以最輕之罰鍰，將原處分撤銷云云。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載明，訴願人明知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自民國97年4月8日起，

向不知情之○○○、○○○承租位於新竹縣○○○號之廠房，並在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情況下，即收取來自新竹科學園區之電子板、PC板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並在上開廠房內予以貯存、清除、處理，且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訴願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與證人陳尚青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足證訴願人所訴受僱於石老闆並非屬實。

(二) 次查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9815 號函示，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併予敘明。

(三) 復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長期（自 97 年 4 月 8 日起）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且現場堆置大量（以太空袋裝約 250 袋）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本局考量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用促踐行改善之義務，並無不合。

(四) 基於前揭事實及理由，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明確，遂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依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 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分別為廢棄物清埋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57 條明文規定。上揭條文在於限定符合法定申請許可條件之專業機構始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並非容許一般欠缺專業能力之人擅自無許可証受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故凡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証而擅自從事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均為處罰之對象，合先敘明。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訴願人位於新竹縣○○○號之工作場所稽查，發現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 8 日起即收取來自新竹科學園區之電子版、PC 板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予以貯存(現場堆置經篩選後產出之廢棄物以太空袋裝約 250 袋)、清除、處理，經查訴願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復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4 日稽查工作紀錄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案號：98 年偵字第○○○號)可稽，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次按「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訂有明文，又查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9815 號函釋示內容略以「…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僅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故本案訴願人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確定，原處分機關乃視同訴願人獲不起訴處分，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並參照上開函釋，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 57 條規定處分訴願人，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查無違失，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為同一案件課予雙重罰鍰之主張，核無足採。

- 四、惟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又前開法務部函釋內容略以：「主旨：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罰鍰時，得否減除行為人因緩起訴所支付之金錢負擔乙案，…說明：三、…主管機關為行政裁罰，自得斟酌旨揭情事，於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裁量減輕罰鍰額度，仍可符合個案正義。」，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固得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情予以衡量，職是，原處分機關對坦承犯意且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之訴願人，處以最高額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之處分，有

違比例原則且未符合個案正義，原處分實有不當，訴願人執此主張，非全無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